



2006 年度中期報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中期財務報表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營業額	3	12,413	—	12,413	—
員工成本	4	(8,001)	(464)	(16,131)	(1,9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7)	(57)	(1,167)	(111)
廣告及宣傳費用		—	—	(13)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801)	(2,691)	(9,033)	(3,076)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5	(2,486)	(3,212)	(13,931)	(5,139)
其他收入	3	3,712	9	9,835	10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912	—	912	—
除稅前盈利／(虧損)		2,138	(3,203)	(3,184)	(5,129)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 盈利／(虧損)		2,138	(3,203)	(3,184)	(5,129)
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盈利／(虧損)		(1,573)	288	(1,548)	(6,263)
本期間盈利／(虧損)		565	(2,915)	(4,732)	(11,392)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756)	(2,840)	(9,034)	(10,778)
少數股東權益		4,321	(75)	4,302	(614)
		565	(2,915)	(4,732)	(11,3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內 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0.24)港仙	(0.28)港仙	(0.54)港仙	(0.9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1,7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554	2,480
商譽		961,286	—
於聯營公司投資	8	57,040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投資		—	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67,880	4,626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9	27,7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1,539	34,2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155	16,111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350	242,657
流動資產總額		379,223	308,416
資產總額		1,447,103	313,042
減：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10	12,6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9,468	7,2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69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731	197
應付董事款項		400	—
應付所得稅		496	496
流動負債總額		61,407	7,928
流動資產淨額		317,816	300,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5,696	305,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7,726	14,300
儲備	13	1,394,543	332,757
累計虧損		(67,539)	(58,50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44,730	288,552
少數股東權益		40,966	16,562
權益總額		1,385,696	305,1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34,742	(8,421)	16,614	52,935
貨幣匯兌差額	—	282	—	282	56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收入	—	282	—	282	564
期內虧損	—	—	(10,778)	(614)	(11,392)
期內之確認					
總收入／(虧損)	—	282	(10,778)	(332)	(10,828)
根據認購協議					
發行新股	2,000	3,200	—	—	5,200
發行開支	—	(111)	—	—	(111)
	2,000	3,089	—	—	5,08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2,000	38,113	(19,199)	16,282	47,1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兌差額	—	(1,883)	—	—	(1,88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淨虧損	—	(1,883)	—	—	(1,883)
期內盈利／(虧損)	—	—	(9,034)	4,302	(4,732)
期內之確認 總收入／(虧損)	—	(1,883)	(9,034)	4,302	(6,615)
購回股份	(375)	(53,273)	—	—	(53,6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7,484	—	—	7,484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1,109	—	—	1,1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1	234	—	—	23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1,800	659,700	—	—	661,500
根據一認購協議發行 代價股份	2,000	478,000	—	—	480,000
發行開支	—	(29,585)	—	—	(29,585)
購入附屬公司	—	—	—	20,102	20,102
	3,426	1,063,669	—	20,102	1,087,19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726	1,394,543	(67,539)	40,966	1,385,6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2,724)	(3,776)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525,085)	(21)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578,502	5,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40,693	1,292
匯率調整	—	39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42,657	6,5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83,350	8,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350	8,2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主要業務是為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故此，本集團並未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3.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根據VLT合作合同提供即開型 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入	10,445	—	10,445	—
根據VLT合作合同提供即開型 視頻彩票終端機維修及保養 的收入	2,611	—	2,611	—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	10	—	10	—
減：營業稅	(653)	—	(653)	—
	<u>12,413</u>	<u>—</u>	<u>12,413</u>	<u>—</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12	9	9,835	10
	<u>3,712</u>	<u>9</u>	<u>9,835</u>	<u>10</u>
收益總額	<u>16,125</u>	<u>9</u>	<u>22,248</u>	<u>10</u>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3,788	464	8,647	1,952
— 因授予購股權而列開支	4,213	—	7,484	—
	<u>8,001</u>	<u>464</u>	<u>16,131</u>	<u>1,952</u>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所擁有資產折舊	1,097	57	1,167	11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38	193	1,112	218
因授予其他參與者購股權而列開支	652	—	1,109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及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其綜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3,756,000元及港幣9,0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40,000元及港幣10,778,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58,080,000股及1,668,534,652股（二零零五年：1,000,000,000股及1,093,333,333股）計算。由於行使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於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040	2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9,900,000股每股 面值1澳元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3%	建立全國統一 彩票經營平台

9. 應收帳項

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506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550	—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5,424	—
九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	5,769	—
一百二十一天至一百五十天	3,545	—
	<u>27,794</u>	<u>—</u>

10. 應付帳項

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6,644	—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43	—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261	—
九十一天至一百二十天	1,088	—
超過一百二十天	3,186	—
	<u>12,622</u>	<u>—</u>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附註(ii))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附註(iii))	120,000	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附註(iv))	180,000,000	1,800
根據一認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v))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 (附註(v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72,582,000</u>	<u>17,726</u>

11.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分別與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統稱「承配人」）簽訂之兩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有關配售時，以每股配售價港幣0.026元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集資淨額約港幣5,0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購股權，支付認購款項約港幣235,000元，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股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記入股本及餘額港幣234,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 (iv)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完成有關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之集資淨額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份用作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權益所需的餘下現金部份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代價股份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作為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00股普通股的部份代價。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37,538,000股。每股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及費用總計約為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授出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120,000)	15,430,000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1.96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15,550,000	—	—	15,550,0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2.7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1.22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1.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	6,700,000	—	6,7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4,400,000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1.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4,400,000	—	4,400,000
			32,600,000	44,400,000	(120,000)	76,880,000

授出購股權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爾斯」期權計價模式估計計算。

- (i) 無風險利率：三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i) 預期股價波幅：緊接授予日期前的三個月股價之年率化波幅；及
- (iii)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一至九年。

1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股價於授予日期前的一年間表現非常波動，因此認為緊接授予日期前三個月的股價較適合用以計算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計算預期波幅當中假設過往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惟此假設未必屬實。根據「柏力克－爾斯」期權計價模式，全部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2,62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的開支約為港幣8,59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開支約為港幣34,872,000元。

如使用緊接授予日期前一年間之股價之年率化波幅計劃計算，根據「柏力克－爾斯」期權計價模式，全部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約為港幣102,252,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76,880,000股。按照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所餘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76,880,000股普通股股份；並記額外股本港幣768,8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151,467,000元。

13. 儲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累計匯兌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65	15,158	(281)	—	34,742
海外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	—	—	282	—	282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3,200	—	—	—	3,200
發行開支	(111)	—	—	—	(11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954</u>	<u>15,158</u>	<u>1</u>	<u>—</u>	<u>38,113</u>

13. 儲備 (續)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1,319	15,158	1	26,279	332,757
一海外聯營公司之貨幣 匯兌差額	—	—	(1,883)	—	(1,883)
購回股份	(53,273)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	—	7,484	7,484
一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1,109	1,1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	401	—	—	(167)	23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	659,700	—	—	—	659,700
根據一認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478,000	—	—	—	478,000
發行開支	(29,585)	—	—	—	(29,5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346,562</u>	<u>15,158</u>	<u>(1,882)</u>	<u>34,705</u>	<u>1,394,543</u>

1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之金屬貿易相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736	1,390	7,335	4,318
銷售貨物成本	(3,684)	(1,072)	(7,229)	(4,270)
費用	(1,625)	(30)	(1,654)	(6,311)
	(1,573)	288	(1,548)	(6,263)
所得稅	—	—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盈利／(虧損)	<u>(1,573)</u>	<u>288</u>	<u>(1,548)</u>	<u>(6,263)</u>

1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產生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u>106</u>	<u>48</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	2,349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u>5,318</u>	<u>2,957</u>
	<u>5,322</u>	<u>5,306</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性質		
向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出售域名、商標及應用軟件	<u>100</u>	<u>—</u>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公益彩票相關的各項業務取得進展，首次錄得逾千萬港元收益。同時，為成為彩票相關業務的專營公司，本集團採取措施，已清理並終止原有業務。扣除購股權計劃的價值列為開支及終止原有業務之虧損，集團在現有彩票業務方面已錄得盈利。

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的合資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與負責中國全國性在線即開型彩票運營的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簽訂《技術合作協議》（「TCA」），以協助CLO建立適用於中國的全國性在線彩票營運平台，包括向CLO提供銷售終端設備、軟件和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作為佔TIHK33%股權的合資方，協助澳方在中國實施TCA項下的項目以及為TIHK在政府及商業層面運作提供顧問服務等。

KENO/開樂彩是目前中國唯一全國聯網銷售的快速開獎彩票品種，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在福利彩票專營場所開始營運測試。目前在全國各地「中福在線」銷售大廳試點發行，覆蓋全國25個省市。試發行期間，TIHK和CLO的技術、市場人員緊密合作，對該系統進行中國本地化修訂及全面的穩定運營測試，做了大量的系統完善、技術提升以及市場營銷工作，為下一步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有步驟的批量鋪設奠定了必要的基礎。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50%股權，並全面參與Corich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天意電子」）的管理運作。「天意電子」是研發、生產、供應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的專業廠商，以獨家形式為全國的「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銷售廳提供終端設備，所簽相關合約期限為10年。

VLT (Video Lottery Terminal)/ 視頻彩票屬當今彩票業的發展趨勢。中國的「中福在線」即開型彩票（「在線即開票」）借鑑了國外先進的VLT/視頻彩票技術，通過計算機網絡及投注終端實現了彩票銷售無紙化。在線即開票實行專營專賣，採取全國統一獎池、聯網銷售；遊戲規則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制定並經國家財政部批准；其發行銷售僅限於統一標識的「中福在線」銷售廳，而銷售廳建設與管理均由各省市福利彩票發行中心負責；投注終端設備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意電子」獨家生產供應。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福在線」銷售廳數目和銷售量均呈穩健增長態勢。「中福在線」銷售廳目前覆蓋全國25個省級發行機構的159個地市，已投入營運的銷售廳逾300間，終端機逾8,000台；全國每週銷售收入由年初的約4,000萬元人民幣增長到六月末逾7,800萬元人民幣。VLT/視頻彩票作為全球新興的彩票品種已在中國展示出迅速增長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所擁有的Corich權益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認購人贖回權後，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為拓展國際彩票業務，本集團積極尋找行業領先的合作夥伴。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華彩投資」）與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訂立合營協議，組建合營公司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AIL」），旨在共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彩票尤其是VLT/視頻彩票業務；華彩投資和Octavian分別持有60%和40%股權；雙方承諾的實繳股本總額為4,680萬港元。

Octavian是跨國性博彩網絡系統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英國，於俄羅斯、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意大利和西班牙設有分支機構和技術中心，從事開發、供應和支援博彩系統及遊戲，提供多項產品和專業服務。

為集中資源並專注於公益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已清理並終止原有的金屬業務。

展望

本集團積極參與公益彩票相關業務並看好其發展前景。

在線彩票（包括KENO/開樂彩及VLT/視頻彩票）作為新型票種，隨著現代電訊技術及網絡技術的發展，集娛樂性、趣味性、互動性於一身，成為當今全球彩票業發展的趨勢；在中國龐大彩票市場中，將吸引較高收入的彩民群體。

KENO/開樂彩是首次由國外引進在中國全國聯網銷售的系統。為確保其安全可靠、穩定無誤地運營，需反覆進行測試與修訂，目前該系統仍在全國25個省市的「中福在線」銷售大廳試點發行。TIHK與中國彩票發行管理部門及其授權機構緊密合作，在對其進行本地化修訂、系統完善及提升的基礎上，正在就銷售網點佈局、終端設備鋪設、技術和維護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諸方面進行積極有效的工作。可以預期，隨著KENO/開樂彩全國範圍內有計劃、按步驟地批量鋪機計劃的實施，其銷售額將獲得穩步提升。

VLT/視頻彩票已成為中國福利彩票銷售業務新的增長點。「中福在線」銷售廳，除已經營運的逾300間外，獲批准並在裝修即將開業的銷售廳以及申報待批的銷售廳有數百間。隨著下半年銷售廳及終端機數量快速增長，預計全年銷售額可望比去年增長數倍。本集團相信，在中國政府嚴令打擊私彩、地下賭場及網絡賭博並大力拓展國家公益彩票的背景下，在線即開票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為共同拓展中國和海外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與跨國性博彩網絡系統和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Octavian組建合營公司AIL。AIL將綜合Octavian博彩業相關的專有技術、管理團隊和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豐富資源，進而在彩票尤其是VLT/視頻彩票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包括完善技術系統及遊戲內容、軟件開發、硬體設計、終端機生產以及中國和國際市場開拓等方面，藉此產生協同效應，達致雙方商業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彩票相關業務，更好地服務於公益彩票事業，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長期穩定增長的回報而努力。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約港幣12,413,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於回顧期間所有營業額均從為公益彩票及相關行業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中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9,0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78,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股東總權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05,114,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1,385,69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317,81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488,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約港幣298,735,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042,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用額度或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活動和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以現金港幣500,000,000元和以作價港幣48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支付港幣10,000,000元首期訂金及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支付港幣20,000,000元作為第二期訂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淨集資收益約港幣631,900,000元，其中部份作為支付餘下現金港幣470,000,000元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集團繳付餘下之現金代價港幣470,000,000元完成是項認購；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認購人贖回權並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在行使贖回權後，本集團持有Corich全部已發行股份權益的50%。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華彩投資」）與 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合營協議，組建合營公司 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AIL」），旨在共同於中國及海外市場拓展彩票尤其是VLT/視頻彩票業務；按照合營協議，華彩投資和Octavian分別持有AIL的60%和40%股權；雙方承諾的實繳股本總額為港幣46,800,000元。

資本結構

董事相信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營運資金來自經營業務收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完成配售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澳元或人民幣折算，由於回顧期間港元、澳元及人民幣之匯率相較穩定，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之影響為極低。集團並無對外匯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共計139人。管理層相信僱員素質乃保證本集團業績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的要素。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為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主要交易 — 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LG」）、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港幣980,000,000元（以現金港幣500,000,000元和以作價港幣480,000,000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認購事項」），佔認購後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協議項下贖回權有否獲行使而定）。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認購事項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並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為完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CLG完成1,000,000股Corich股份之認購；CLG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行使其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Corich優先股股份；而本公司同時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行使贖回權後，CLG現持有Coric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而Corich以本集團附屬公司方式入賬。

配售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簽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3.675元之配售價向多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75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3.80元，而本公司發行之每股所得淨價為港幣3.51元。本公司透過是次配售及認購事項籌集資金淨額約港幣631,900,000元；本公司(i)使用約港幣470,000,000元支付按CLG、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餘下現金代價；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發行股份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發行合共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2) 根據CLG、Corich、本公司及其他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簽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CLG行使認購人贖回權要求Corich贖回保證人所持的全部（但非部分）已發行Corich優先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認購Corich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與OCTAVIAN組建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華彩投資」）、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與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擬共同於中國和海外彩票相關市場拓展業務。根據合營協議，華彩投資與Octavian同意組成一合營公司，名為Aceteam Investment Limited，由華彩投資持有60%，Octavian持有40%股權。雙方承諾的實繳股本總額為港幣46,8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及審核委員會變更

金樂琦先生因其個人其他私務，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而言退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金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當時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本公司於短暫時間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陳明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據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委任執行董事

王韜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共授出可予行使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共**76,880,000**股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於期間內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1/1/2006 持有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30/6/2006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 主要股東姓名									
陳城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ii) 董事姓名									
劉婷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孫豪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900,000	—	—	6,900,000	0.389%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900,000	—	—	6,900,000	0.389%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950,000	950,000	0.054%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950,000	950,000	0.054%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於1/1/2006 持有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	至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30/6/2006 持有	
陳愛政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4,500,000	—	—	4,500,000	0.25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4,500,000	—	—	4,500,000	0.254%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2,000,000	2,000,000	0.113%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2,000,000	2,000,000	0.113%
吳文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黃勝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500,000	—	—	500,000	0.028%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陳明輝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李小軍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	—	250,000	0.01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	—	250,000	0.014%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50,000	150,000	0.008%
金樂琦 (附註3)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250,000	—	—	250,000	0.01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250,000	—	—	250,000	0.014%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由	至	於1/1/2006 持有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附註2)	於30/6/2006 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ii) 連續合約 僱員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600,000	—	—	600,000	0.03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600,000	—	—	600,000	0.034%
	15/12/2005	2.70	15/12/2006	14/12/2008	1,500,000	—	—	1,500,000	0.085%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850,000	1,850,000	0.104%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850,000	1,850,000	0.104%
(iv) 其他參與者	01/09/2005	1.96	31/10/2005	30/10/2007	1,550,000	(120,000)	—	1,430,000	0.081%
						(附註4)			
	01/09/2005	1.96	31/10/2006	30/10/2007	1,550,000	—	—	1,550,000	0.087%
	08/06/2006	1.22	08/06/2007	07/06/2011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08	07/06/2011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09	07/06/2011	—	—	1,000,000	1,000,000	0.056%
	08/06/2006	1.22	08/06/2010	07/06/2011	—	—	1,000,000	1,000,000	0.056%
	30/06/2006	1.14	16/08/2007	29/06/2016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08	29/06/2016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09	29/06/2016	—	—	4,400,000	4,400,000	0.248%
	30/06/2006	1.14	16/08/2010	29/06/2016	—	—	4,400,000	4,400,000	0.248%
	總數：					32,600,000	(120,000)	44,400,000	76,880,000

附註:

1. 授出購股權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財務報表上確認為支出項目。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表附註12。
2. 於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22元；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4元。
3. 金樂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失效。
4. (i)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100,000股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875元；及(ii)在緊接行使購股權認購20,000股之行使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75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1) 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51,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孫豪	3,070,000	30,000	—	3,100,000	0.17%
陳愛政	2,490,000	156,000	—	2,646,000	0.15%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B) 聯營公司－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寶威 控股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設置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1) 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72,951,773	51,288,803 (附註1)	407,404,308 (附註2)	531,644,884 (附註3)	29.99%
寶威控股	—	—	385,489,074	385,489,074 (附註2、4 及10)	21.75%
LIM Loong Keng (附註5)	—	—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	—	186,000,000	186,000,000	10.49%
Legg Mason Inc (附註6)	—	—	137,010,000	137,010,000	7.73%
俞文耀	50,188,500	—	70,000,860 (附註7)	120,189,360	6.78%
Lloyds TSB Group Plc (附註8)	—	—	117,204,000	117,204,000	6.61%
Prudential Plc (附註9)	—	—	95,594,000	95,594,000	5.39%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5,489,074股由寶威控股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控股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股份。
5. 186,000,000股由LIM Loong Keng先生全資擁有之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6. 此等股份由L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P（「LM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te Ltd持有。LM International由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全資擁有，而Legg Ma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LLC則由 Legg Mason Inc全資擁有。
7. 860股由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持有，俞文耀先生持有其35%權益；及70,000,000股由俞文耀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8. 此等股份由Lloyds TSB Group Plc全資擁有之Scottish Widows Plc持有。
9. 此等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 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
10. 於本文披露由寶威控股持有的股份數額包括：(i)於登記冊所載之383,831,074股股份；及(ii)由寶威控股通知及確認其額外購入之1,658,000股股份。

(2) 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已於本報告內前段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37,538,000股，詳情如下：

月／年	每股價格 購回股份數目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元
02/2006	8,168,000	2.475	2.950	23,510,600
05/2006	29,370,000	0.870	1.630	29,884,30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它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一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無須輪值告退，因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 一 守則條文第B1.1條訂明，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尚未根據上述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儘管如此，本公司一直透過由主席、行政總裁及人事部主管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決定及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策略及董事薪酬架構，惟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及陳明輝先生，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1條之規定。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行為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